

114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耀庭

紀 錄：鄭耕竹

出 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郭委員芳楠、徐委員進福、

劉委員建勳(請假)、王委員韻淳、沈委員樹禮、

孫委員禹華、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

黃委員美蓮、黃委員銘宏、吳委員政宏、蔡委員英聖、

張委員涵曦、朱委員威西、陳委員明安、黃委員信益、

余委員巧婷、謝委員世國、邱委員俊達、董委員忠誠、

宋委員連興、陳委員孝秦、王委員五福、呂委員長春、

鍾委員維國、許委員飛勇、蕭委員耀煌、李委員志強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李副理事長慶君、吳常務理事文統、

陳常務理事國禎、洪處長國城

供電處—王副處長峯彬(代理劉委員建勳)

北區施工處—陳處長五和、王副處長東海

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彥旭、沈協理正偉

工業安全衛生處—蕭副處長如助、張組長訓弘、

王組長佳秀

一、主席致詞：

李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今天是本(16)屆工會代表委員任期開始後召開之首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歡迎台灣電力工會李副理事長慶君及2位常務理事：吳常務理事文統、陳常務理事國禎加入列席本委員會，本次會議也有6位新加入勞方代表委員：董委員忠誠、王委員五福、呂委員長春、鍾委員維國、蕭委員耀煌及李委員志強；還有1位新加入之職安管理人員：工安處黃委員信益。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對委員會給予鼎力支持，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很遺憾綜合施工處4月15日發生1位承攬商勞工於電纜涵洞緊急出口模板支撐作業時，不慎從緊急出口地面處墜落至電纜涵洞內之重大職災事故，請事故單位除深切檢討、研擬防範對策外，所採取相關工安精進作為請務必落實執行並水平展開，記取每次事故所帶來的教訓，不要讓遺憾再發生。

另為激勵各火力發電廠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榮譽感，使員工和承攬商勞工都能在安全、親切、整齊、乾淨、明亮及舒適的環境中工作，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稍後也要頒發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獎牌」，共有9個電廠獲獎，期許各火力發電廠能持續精進，構建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場所。

稍後將請北區施工處承攬商(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享「161kV 松樹~廣豐(航捷南)線電纜線路土木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榮獲金安獎優等之安全衛生優良作法，以提升職業安全文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 頒獎

頒發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獎牌

獎項	得獎單位				
二星級獎	協和發電廠				
三星級獎	林口 發電廠	興達 發電廠	尖山 發電廠	南部 發電廠	塔山 發電廠
四星級獎	大潭發電廠		通霄發電廠		大林發電廠

三、 北區施工處承攬商(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享榮獲金 安獎優等之安全衛生優良作法

北區施工處承攬商(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享「161kV 松樹~廣豐(航捷南)線電纜線路土木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榮獲金安獎優等之安全衛生優良作法。

四、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4-1 臨時議案 1:徐委員進福

有關 114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歸屬事宜會議，因養成班學員尚未分發至單位，如於實習課程發生輕傷以上之工安事故，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114-1 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重新召開會議討論，以釐清相關事故歸屬事宜。

114-2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因應台灣電力工會代表任期屆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同時卸任並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重新改選，本會議原訂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惟 4 月 8 日正

值 113 年新進職員新銳學習營訓練，經訓練所告知公務繁忙，故延期至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

2. 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工字第 1148032795 號開會通知單，請人資處、訓練所、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派員出席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

俟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後再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3 月 10 日工安處辦理「114 年 3 月份固定場域工安查核」第二場次，由郭專業總工程師率工安處相關主管人員，查核北區施工處等具高風險作業、規模較大或作業人員較多固定場域工程(作)案件，並機動抽查鄰近單位配電工程，以提升強化該等案件工安管理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2. 3 月 11 日及 14 日董事長召開「工安事故(核三&台中)檢討報告」會議，由總經理、陳副總經理、鄭副總經理、許副總經理與相關單位等主管出席，就 3 月 6 日核三廠及 3 月 7 日中部施工處發生火災事故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改善對策及人員責任。
3. 3 月 12 日工安處召開「員工健康管理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第二次評選，本次採購案僅一家投標，經廠商簡報及答詢後，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評為不合格。
4. 3 月 28 日勞動部職安署召開「研商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第二次會議」，由職安署萬副署長榮富主持，邀集立法院陳昭姿委員辦公室、立法院林岱樺委員辦公室、相關專家學者、各事業單位、驗證機構等共同與會，本公司由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率工安處、營建處、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等相關主管及人員出席，會中針對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及型式檢定機構要求廠商檢附材質文件之資訊等進行討論。

5. 本公司於 4 月 18 日舉辦「因公殉職紀念碑統包工程啟用典禮」，恭請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貴賓蒞臨，另工安處於 4 月 17 日由徐處長進福與徐前處長明定及相關同仁會同法師，赴紀念碑現地辦理祈福儀式。

6.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進度說明：

(1)經洽詢代理商引進之 K-Strong 防感電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含能量吸收繫索）商品已取得 CNS14253-1 認證，惟通過認證之能量吸收繫索為雙繫索雙鉤設計，係適用建築工地人員需經常移動處所，考量本公司與承攬商員工於高空工作車昇空桶內，係定點式作業無移動需求，且因雙繫索雙鉤設計功能，需再檢討昇空桶掛鉤錨點空間，以及可能衍生其它使用安全性問題，配電處已啟動鄰近區處現場人員使用訪談作業，俾彙整作為後續採購之參考。

(2)配電處已再洽國內各代理商積極引進符合公司作業規定之產品及辦理國家標準 CNS 認證，提供適用於高空工作車從事接近活線或直接活線作業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期能擴大商品採購選擇來源，以及購買符合現場作業需求之設施。

114-2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配電處召開會議，討論引進符合國內外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事宜。此外，於會議中將安全帶之適法性及使用者之安全性與便利性等事項納入考量。

7. 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案進度說明：

(1)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並由出席委員針對本案規範、評分表及評分彙總表進行討論與決議。

(2) 工安處業於 114 年 3 月 5 日依據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決議內容，簽請材料處辦理本案採購作業，材料處業於 114 年 4 月 1 日上政府採購網辦理公開招標，開標日為 114 年 5 月 5 日，俟本案開標後，再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5	5	208
委訓	32	32	707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114 年度第 2 季預定於 6 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4 年 2 月至 3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33
健康講座	29(總管理處 1 場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五、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4 年累計至 3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133	133	157
	移動式起重機	24	24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30	30	191
	第一種壓力容器	63	6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98	98	

(2) 安全衛生稽核

114 年 2 月至 3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4 年 2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	40

114 年 3 月	電、供電及相關工程 單位	
-----------	-----------------	--

註：114 年 1~3 月工安處辦理二級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查證計 65 個單位，全面查證本公司各附屬單位有關工安法令、政策及規章、安全作業標準、工作守則、自動檢查、主管走動管理、承攬商工安管理及其他安全衛生措施等落實執行情形。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4 年 2 月至 3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2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會議日期
2 月 21 日	台北西區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失能事故	3 月 11 日
3 月 20 日	花蓮區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重大職災事故	4 月 10 日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4 年度累積至 3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
勞安事故件數	0	2

註：職災發生率 = 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 / 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 = 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 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年第 2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核能發電處林處長志保、輸變電工程處張處長涵曦及電力修護處陳處長明安率領相關單位主管，預計於 114 年 5 月份起前往中區施工處、台中區營業處及南區施工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五、提案討論

議案（一）：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各區營業處提供防水透氣防護衣，提供第一線同仁於颱風及雨天出勤從事配電外線現場搶修作業，目前現場實際使用情形如何？有否汰換更新機制？

說明：

1. 每當遇有颱風侵襲或下雨天候，各區營業處第一線同仁出勤搶修備極辛苦，各大媒體均有廣泛正向報導，惟從相關影片發現，鮮少同仁穿著防水透氣防護衣從事搶修工作。
2. 防護衣長期使用下，將影響防水透氣功能或有破損情事，其汰換更新機制為何？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2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經調查各區處防水透氣防護衣使用情形，大多數現場人員於颱風及雨天出勤，從事配電外線現場搶修作業原則上皆落實穿著使用，惟部分同仁反映意見說明如下：
 - (1) 防護衣使用多年已破損且失去防水功能。
 - (2) 穿著防護衣參與颱風災後連日搶修，造成髒污不易清洗。
 - (3) 防護衣清洗保養方式較為嚴謹，同仁擔心隨意清洗恐造成防潑水塗料脫落，導致無防水功能。
2. 各區處現場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若有損壞情形，依照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管理原則，使用部門應將領用人員資料登錄於「台電公司○○○○處颱風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領用、損壞更換、職務調動管理一覽表」作為管理，配電處每年定期將各區處防水透氣防護衣汰換需求數量，送工業安全衛生處評估採購。近期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彙整各區處「颱風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需求數量調查表」（養成班 59 期（含）之前 1,371 套；60~65 期 1,563 套）送工業安全衛生處辦理採購。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將防水透氣防護衣之使用說明與清洗方式等資訊提供給各單位張貼公告，供使用同仁周知。此外，請研議防水透氣防護衣之採購週期，俾後續評估採購程序。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議案（二）：謝委員世國

案由：各單位工安罰款專款專用執行率不佳原因研討。

說明：

1. 工安罰款專款專用一直被垢病執行率不佳，然專款專用金額為該年度的罰款金額，不得跨年度留用。
2. 使用前需向工安處申請核撥，獎勵承攬商需經廠、處務會議核可。所以每年九月後的罰款額度幾乎來不及報銷。
3. 對勤查重罰為工安努力的單位，最後被一直檢討，為何執行率不佳，此專款專用執行率的要求實在有待檢討。

辦法：擬提議執行率應該設定時間點，像是每年八月底以前的罰款來看執行率，到年底才看執行情形較為合理。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公司為有效規範承攬商履行採購承攬契約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於承攬商未履行安全衛生規定時執行工安違約罰款，俾產生警惕作用，並得於工安違約罰款收入限額內，另行申請承攬商工安支出預算，辦理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事宜及應用於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特訂定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
2. 各單位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去年度工安違約罰款收入總額內，暫先向會計處申請百分之三十之預算，惟其預算有不足之情形時，得由主管處統籌其所轄單位承攬商工安違約罰款收入調撥調節使用。
3. 承攬商工安違約罰款列帳於本公司業外收入，非屬年度編列之預算，無執行率之要求，且罰款金額多寡與當年度單位之工程量體規模及契約金額大小、得標廠商管理良莠等浮動因素有關。惟仍請各單位積極申請工安罰款運用，辦理促進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或演練活動及優良工安績效獎勵，以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自主

管理績效。

4. 本會議紀錄送董事會檢核室，俾利後續檢核至現場單位
檢核時酌參。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